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

80年9月30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6月16日第485次行政會議修正
98年2月16日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11月8日第740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，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裨益教學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(含舊制助教)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但由國科會、教育部資助出國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(含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教、研人員年資)，期間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離校情事者，配合各系(所)、中心之發展，得申請研究或進修。

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帶職帶薪講學；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講學。

未符前兩項年資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簽經校長核准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。惟申請者之本校服務年資仍應滿一年(含)以上，申請講學者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為之。

曾借調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之教師於借調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，須歸建二年後始得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
申請於寒暑假期間短期離校研修之新進教師，提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。

- 五、申請人申請學期中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申請於寒暑假期間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簽請校長同意。

- 六、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以一年為原則，除講學不得申請延長外，其餘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限如下：

(一) 研究：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。

(二) 進修：為取得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。為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得申請延長三年。

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時間不得超過聘期。

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者，應於期滿四個月前，檢附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查。每次申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以與學期一致為原則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七、經核准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（契約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帶職帶薪者期滿後之服務義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。留職停薪者，其服務義務時間應與留職停薪時間相同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、休假研究。

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限者，應賠償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，或留職停薪期間校方支付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中途離職者，按比例賠償。

八、每年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）。但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於寒暑假期間或於國內研究進修，不影響教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教師講學、研究一年以上者，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。修讀學位者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明陳送校長。

十、教師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應不影響學校教學，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且講學、研究或進修逾三個月者，應辭兼行政職務；三個月以下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核定代理人。

十一、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